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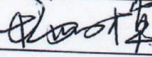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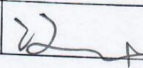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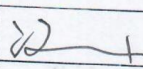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3501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xsg3a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MTOMQ7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绍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绍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贻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71N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力力	201303545035000003511450055	BH0229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力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22958	
周丽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53307	周丽菊 

姓名: 许力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5月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665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环保部
环境保护部
45010004186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501000418600

职称专用章
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125

环保部
环境保护部
45010004186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5010004186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71N8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力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信用编号 BH022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力力（信用编号 BH022958）、周丽菊（信用编号 BH0533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关于我单位的所有信息、用章、签名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为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且不为：①由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出资的企业法人；②由生态环境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出资的企业法人；③受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企业法人；④前三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的企业法人。

三、项目编制主持人许力力（身份证号：
：____、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和主要编制人员周丽菊
（身份证号：____、信用编号BH053307），
为我单位全职工作人员，若有虚假，我公司承诺一年内不承接南宁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祥

项目编制主持人（签字）：许力力

编制单位（公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934bc2ed1ff849b18f2736e589d40ba8>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许力力, 个人编号: 451152794304,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761728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	202605	已实缴
451761728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601	202605	已实缴
451761728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601	202605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01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71N8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南宁环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唐立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大嘉汇·财富中心46号楼二十层2021号办公室



登记机关

2021 07 0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
六、结论	- 54 -
附表 1	- 55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明

附件 6 关于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8 企业入园证明

附件 9 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10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1 企业责任声明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 10 项目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50206-04-01-4229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 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5 分 19.146 秒, 北纬 24 度 11 分 48.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3-450206-04-01-42294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905.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的建设项	项目不涉及	否	

	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A-3-2-1地块，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p> <p>(2)土地利用规划</p>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未使用淘汰类生产设备。	符合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噪声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符合
	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中的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20号。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综上，项目选址合理。</p> <p>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50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1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0个。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控制点。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p>

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江区2024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规划要求。

（5）柳州市“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20号，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结合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附件5）：三线一单数据，本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涉及1个工业园区敏感图斑-柳州市柳江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本项目柳州市柳江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4。

表 1-3 本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适用范围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自然保护区（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p> <p>2.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p> <p>3.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p> <p>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5.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p>	<p>1.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2.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 项目位于柳江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3.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p> <p>4.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p>	<p>1.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p> <p>2. 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p> <p>4. 不涉及水泥窑</p>	符合

		<p>5. 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p> <p>6.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7.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p> <p>8.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p> <p>9.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10. 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p>	<p>及工业窑炉。</p> <p>5. 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6. 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p> <p>8.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p> <p>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p> <p>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p> <p>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p> <p>6.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p>	<p>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p>	<p>符合</p>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制度，完善地下水取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p>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p> <p>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p>1.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2.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矿产资源、岸线资源。</p> <p>3.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能耗。</p>	符合

表 1-4 项目所涉及的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内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能耗较少，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符合，项目污染较轻，离居住用地有一定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符合，项目不涉及锅炉，没有氮氧化物产生。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	符合，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项目不使用涂料，没有有机废气排放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能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符合，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符合，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符合，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用水量较少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符合，项目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5、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9），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p>			

6、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规定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根据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高空保护区域关系图可知，项目位于白莲机场限高区内，限高为 150.9m。为了保障白莲机场飞机的正常起降和机场运营，白莲机场周围区域规划了净空保护范围。

本项目建设 2 栋单层厂房，建筑最高点绝对标高为 109.2m；项目办公楼建筑最高点绝对标高为 111m，均低于 150.9m，对柳州白莲机场飞机的正常起降和机场运营影响不大。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建筑物限制高程要求。

7、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政发〔2024〕20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废气排放和治理的相关要求，项目与该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工艺和装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按要求淘汰已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中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落后工艺和装备，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符合

	<p>推进传统产业集群规范发展。制定化工、纺织、金属制品、电子、食品、机械等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要求。组织排放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要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新兴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符合</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研究制定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符合</p>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符合</p>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1-6，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见表1-7。

表 1-6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 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 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 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不使用高毒物质；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项目不设置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工序。综上，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表 1-7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C	13	133	/	植物油加工
		135	/	屠宰及肉类加工
	14	146	1461	味精制造

		146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9	1494	盐加工
		149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151	/	酒的制造
	16	/	/	烟草制品业
	17	17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9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	/	石油、煤炭及其燃料加工业
	26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8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	301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4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1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	384	/	电池制造
	41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柳州市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4、与地方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8。

表 1-8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5、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

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2）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 1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企业原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 8 号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现因原场地到期，企业拟将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搬迁，租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地块投资建设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5905.6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通用零部件 2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项目场地东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南面均为厂房。项目与外环境的关系见附图 3。

3、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工作制度与人员：劳动定员为 60 人（不在厂内住宿及就餐）。年运行 300 天，采用每天 2 班制，每班 6 小时，工作时间为 9：00~21：00，夜间（晚上 22:00 至次日早上

建设内容

6:00) 不生产。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5905.61m²。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钢材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通用零部件 2000 万件。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4000m ² ， <u>厂房高度为 10m</u> ，厂房属于单层轻钢结构，根据生产工艺布置为生产区、原料区，位于西南部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半成品仓库	600m ² ，单层轻钢结构，位于东南部	已建成
	成品仓库	1000m ² ，单层轻钢结构，位于西北部	已建成
	办公室	位于东北部，5 层， <u>高度为 16m</u> ，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建筑面积约 1422.62m ² 。	已建成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及新兴污水处理厂	已运行
公用工程	供电	连接当地供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成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已建成
	固废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废间：设立危废贮存点（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环评要求规范设置。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各类支架	万件	500	合计 2000 万件
		各类加强板	万件	500	
		各类焊合件	万件	500	
		各类托架	万件	500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冲床	20 台	30~315t 不等	其中 12 台利用原有，新增 8 台
2	四柱油压机	1 台	315t	利用原有
3	剪床	1 台	/	利用原有
4	电焊机（电焊）	6 台	/	利用原有
5	空压机（螺杆）	1 台	/	利用原有
6	冷却机（空压机配备）	1 台	/	利用原有
7	螺杆机（空压机配备）	1 台	/	利用原有
8	冷干机（空压机配备）	1 台	/	利用原有
9	框架液压机	2 台	YTK27-500T	利用原有
10	框架液压机	1 台	YTK27-800T	利用原有
11	逆变式中频电焊机	4 台	IGBT DTB-40	利用原有
12	中频交直流座点焊机	4 台	DTB40	利用原有
13	工频交流一提悬挂焊机	1 台	40X-2516	利用原有
14	工频交流一提悬挂焊机	1 台	40C-2515	利用原有
15	手持角磨机	3 台	/	利用原有
16	二保焊机机械手	4 台	/	新增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材	1350t/a	120t	/
2	实芯焊丝	3t/a	0.5t	/
3	液压油	4t/a	4t	/
4	二氧化碳保护气体	0.252t/a	0.05t	/
5	水	900t/a	/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6	电	50 万 kW.h/a	/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6、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60 人，不在厂内住宿。

年生产天数及班次：年工作 300 天，每天白天 8 小时工作制。

7、项目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 5905.61m² 场地作为生产场地。项目西南部为生产车间，东南部为半成品仓库，西北部为成品仓库，东北部为办公楼。项目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简洁合理，有利于项目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8、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9、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源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生活污水系数为 0.8~0.85，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 计，则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消防

室外设有消火栓，室外消防管道给水铸铁管，防火通道，并配置室内移动式灭火器，消防泵房等。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现状厂房进行建设。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1、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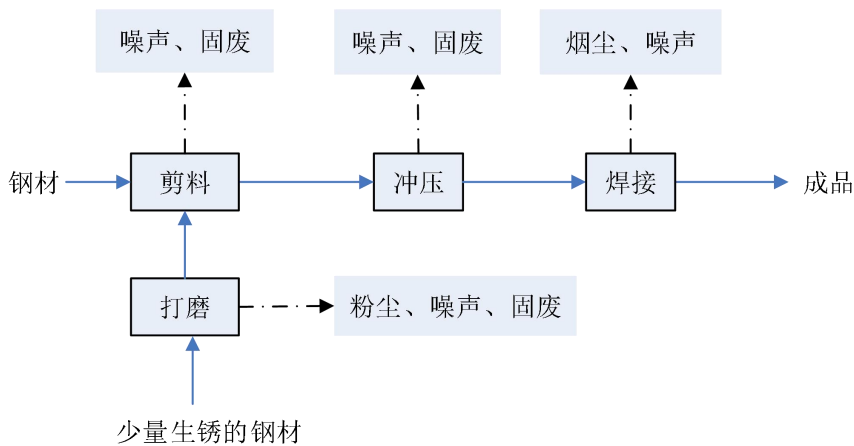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说明：

项目购进的原料经过剪料机裁剪，采用冲床进行冲压，之后使用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即为成品。少部分生锈原料需要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再进入下一步工序。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生锈钢材打磨产生的粉尘。
-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地面清扫的打磨粉尘、收集的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SS 等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金属打磨粉尘	打磨	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打磨过程	噪声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	钢材边角料
		打磨粉尘	地面清扫	锈渣
		收集的焊接烟尘	除尘	焊接烟尘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压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润滑油
		废油桶	设备维修	金属、液压油
		含油废物	设备维修	布料、油类物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原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 8 号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因原场地到期，企业拟将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搬迁，搬迁至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根据调查，原场地已全部清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p>搬迁后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产权属于柳州市玮业机械制造厂所有。项目租赁柳州市玮业机械制造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无原有污染物。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1.本项目存在的问题： 未规范设置危废贮存点。</p> <p>2.整改措施</p> <p>项目应设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及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为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现状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柳江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 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67	达标
CO (m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 mg/m^3	4.0 mg/m^3	30.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第 90%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委托监测报告》中的相关环境质量监测资料，监测点直线距离约 3600m，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要求。监测信息如下：

表 3-2 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南/3600m	TSP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摘录）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4.07.24	2024.07.25	2024.07.26	
1#	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06 月 18 日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响水河。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属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大气

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距离410m处的紫域·白莲国际城小区。

2.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20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4。

表3-4 评价区域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紫域·白莲国际城	109.426827, 24.196326	410	东	居住	5000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响水河	/	1.7km	西北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三千河	/	3.3km	北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部分指标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100mg/L

3、噪声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执行标准	时段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厂区内建设特定区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和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和氨氮”。</p> <p>（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下文分析，项目不涉及NO_x和VOCs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租赁总面积 5905.61m²，不需要进行土木建筑施工，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污染问题遗留。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1.1 大气污染物核算

(1) 除锈粉尘

项目使用冲床、剪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基本不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购进的钢材原材料均为新料，在厂区内存放时间较长时有少量钢材生锈，这部分生锈钢材需要打磨除锈再进入下一步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生锈钢材原料量约为 5t/a，项目使用角磨机打磨预处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生锈钢材使用量为 5t/a，打磨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0.037kg/h)，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锈渣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009t/a，打磨工序粉尘排放量 0.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项目打磨工序在生产厂房内进行，通过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或工作台上的粉尘及员工佩戴口罩等，可减少粉尘对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取两种焊接工艺，一种为电阻焊接方式，一种为二氧化碳焊接方式（采用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相关章节规定，电阻焊接未被纳入产污系数核算范围。本项目所采用的电阻点焊方式工作原理为：将焊件装配成搭接接头并紧压于两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将焊接区局部金属加热至焊接温度，再通过电极压力使熔化的接头金属形成焊点。该工艺无需额外添加焊材与焊剂，且当焊接件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件表面清洁，因此运营期采取电阻点焊方式时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焊接方式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实芯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的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实芯焊丝的年使用量约为 3t，则本项目运营期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0.011kg/h）。

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根据业主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 360°可悬停万向吸气臂，处理风量为 3500m³/h，风机全压为 2600Pa，过滤面积为 25m²，整机功能为 30KW，则气流速度为 3.89m/s，焊接时吸尘罩与焊接点位距离≤20cm。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 4237-2014）和《焊接烟尘捕集和分离设备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 43917.1-2024）实施指南，吸气臂位置捕集距离为 150~300mm，吸尘罩口风速≥0.5m/s 时集气口捕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评价焊接烟尘捕集效率保守取值 8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焊接烟尘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2t/a（0.00076kg/h）。

表 4-1 项目焊接烟尘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	焊接烟尘	0.0238	0.0099	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	95%	0.00119	0.00050	2400
		未收集无组织		0.0042	0.0018	重力沉降	85%	0.00063	0.00026	
	合计	无组织		/	/	/	/	0.00182	0.00076	

1.4 大气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参数见表 4-2，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3，项目选择连续正常排放源进行预测，污染源参数见表 4-4，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μg/m ³ ）	标准来源
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表 4-3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5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温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4 面源参数

污染源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L _i /m	L _w /m	H/m				
生产车间	56	55	8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676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最大质量浓度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900	6.0321	0.67	40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贡献值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估算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对周边影响较小。

1.6 大气污染排放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打磨	TSP	重力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0.002
2	/	焊接	TSP	焊接烟尘净化器		TSP	0.00182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82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82

1.7 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8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焊接烟尘处理采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焊接的可行技术。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废水

(1) 项目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因此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m³/d (900m³/a)。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生活污水系数为 0.8~0.85,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 计算,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 7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其排放系数(化粪池和直排)可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效率为 22%,BOD₅ 去除率为 22%,NH₃-N 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给定的 30%,则化粪池进出水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9 所示。

表 4-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720m ³ /a)	处理前	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288	0.158	0.144	0.018
	化粪池					
	处理后	去除率 (%)	22	22	30	3
		浓度 (mg/L)	312	171.6	140	24.25
排放量 (t/a)		0.225	0.124	0.101	0.017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租赁型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3) 废水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新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2024 年 1 月），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200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污水处理规模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硅藻土固化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B 标准，排水去向是沿着迎宾路污水管，进入柳石路污水干管由南往北方向，在响水河大桥村大桥处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柳环验字〔2008〕110 号）。

由于新兴工业园区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加上四方片区的开发，入园企业逐步建成投产，原污水日处理量为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 3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35mg/L，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B 标准，二期工程（首期）处理尾水与一期工程污水一同排入响水河。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首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2015 年下半年建成一条 1.5 万 m³/d 处理生产线并投入使用，二期（首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环验字〔2016〕19 号）。考虑到当时新兴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首期）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用。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4〕15 号），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建成后新兴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废水处理工艺全部为“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响水河。

2) 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废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 1.5 万 m³/d。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口流量月平均值及负荷情况统计数据，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出水口流量平均值为 9313m³/d，平均负荷 62.09%。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仍有约 56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余量的 0.04%，对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的影响也有限。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在新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二期工程 (首期)	进水	≤500	≤300	≤400	≤35
	出水	≤60	≤20	≤20	≤8
二期改扩建 工程	进水	≤1000	≤500	≤400	≤35
	出水	≤50	≤10	≤10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污水处理现状 2023 年出水每个月最大值能稳定保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12mg/L、171.6mg/L、140mg/L、24.25mg/L，能满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产生污水接管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厂房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新兴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因此项目污水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4-11~表 4-15。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720m ³ /a	COD	312	0.225
	BOD ₅	171.6	0.124
	SS	140	0.101
	NH ₃ -N	24.25	0.01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09°25'20.779"	北纬 24°11'49.594"	720	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新兴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75	0.225
		BOD ₅	300	0.00041	0.124
		SS	400	0.00034	0.101
		NH ₃ -N	—	0.00006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25
		BOD ₅			0.124
		SS			0.101
		NH ₃ -N			0.017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八十七号）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需要自行监测。

3、运营期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并参照国内常用中小型机械设备噪声源强手册及同类型机械加工项目类比调查数据确定，单个噪声源噪声级在 80~90dB(A) 范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达 10~15dB(A)，基座减振噪声级可降低 10~1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将声源设置于室内；距离衰减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主要噪声设备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4-16。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床组	103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33.2	-13.7	1.2	40.8	12.7	10.4	39.0	88.8	88.9	88.9	88.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62.8	62.9	62.9	62.8	1
2	生产车间	空压机	95		-39.2	-18	1.2	46.8	8.4	4.4	43.3	80.8	80.9	81.3	8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8	54.9	55.3	54.8	1
3	生产车间	剪床组	95		-36.3	-1	1.2	43.9	25.4	7.3	26.3	80.8	80.8	81.0	8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8	54.8	55.0	54.8	1
4	生产车间	液压机组	84.8		-10.2	-2.6	1.2	17.8	23.8	33.4	27.9	70.6	70.6	70.6	70.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4.6	44.6	44.6	44.6	1
5	半成品仓库	打磨机组	89.8		19.2	-24.4	1.2	11.6	2.0	62.8	49.7	75.7	77.4	75.6	75.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9.7	51.4	49.6	49.6	1
6	生产车间	焊机组	96.5		-10.3	-20.5	1.2	17.9	5.9	33.3	45.8	82.3	82.6	82.3	8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6.3	56.6	56.3	56.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421989,24.1969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设备噪声到厂界排放值并判断是否达标情况，预测范围为厂界及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2、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企业的噪声预测模式和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a、计算出某一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户外声源传播衰减公式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的基本公式是：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atm}=[\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见导则 HJ2.4-2021 的附录 A 中表 A.2）。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F/r$ ，其中 F 为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物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可参照 GB/T17427.2 进行计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N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2 影响分析结果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0.9	65	达标
南面厂界	64.4	65	达标
西面厂界	64.8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8.0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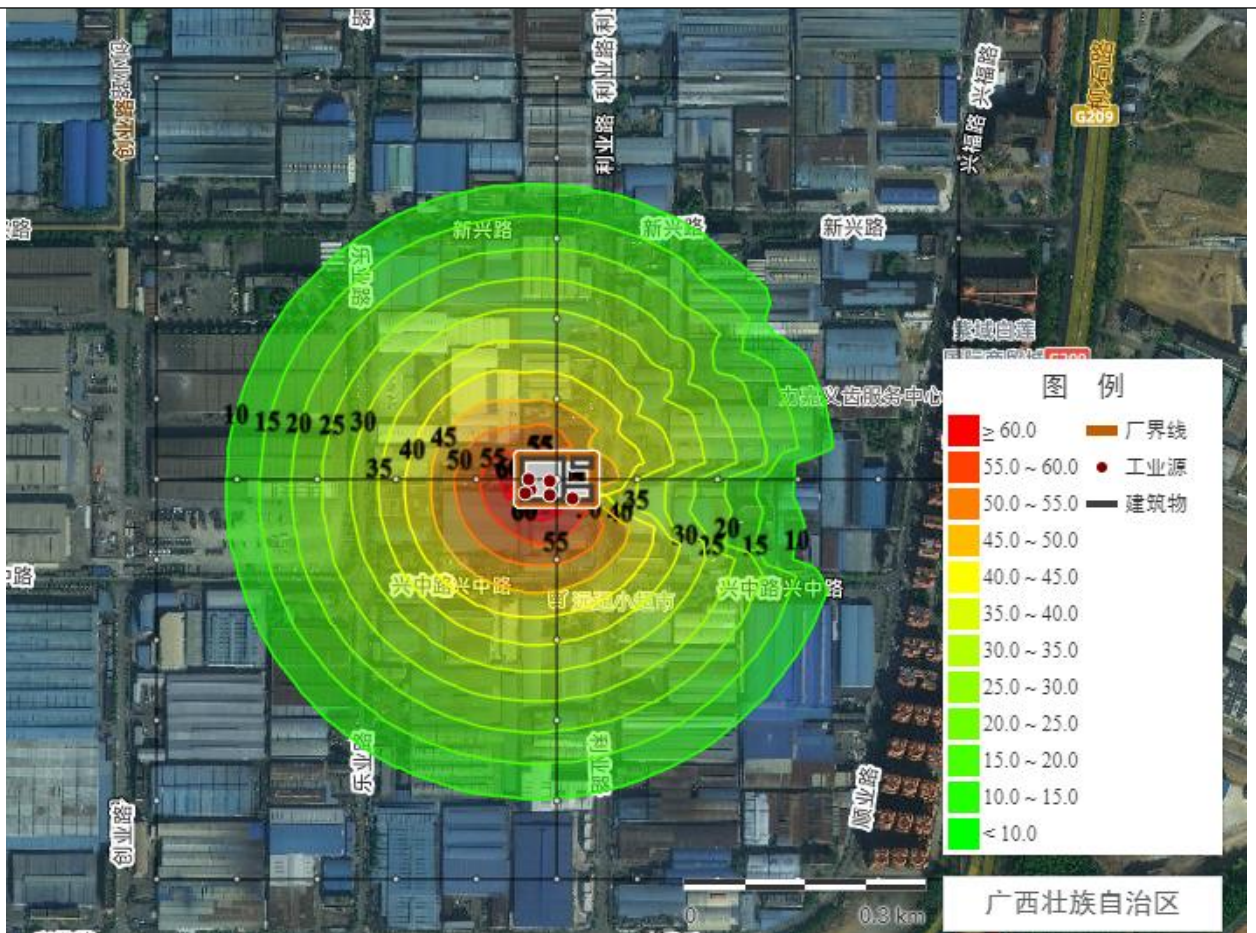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昼间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用的减震降噪措施有：

- ①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②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并做基础减震处理。空压机采用隔声罩、隔音棉将与周围环境隔离，底座进行减振处理；
- ③高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⑤项目运营期间，运输物料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鸣笛、启动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住厂。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环评工程师官方教材），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0.8kg/人·d。结合当地生活习惯，本次评价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项目钢材冲剪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钢材切割工序边角料通用产生率范围，结合同类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类比数据，确定本项目边角料产生率按 1%核算。项目钢材年使用量为 1350 吨，据此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打磨粉尘：项目使用角磨机对少量生锈钢材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锈渣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锈渣粉尘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009t/a。项目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或工作台上的锈渣粉尘，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二氧化碳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上文分析，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261t/a。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固废

①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设备情况，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项目外购设备维修保养用的矿物油包装规格为 20L/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设

备情况，每项目每年需采购矿物油量约为 80L(10 桶)，产生废油桶为 10 个，单个油桶重量约为 2kg，因此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④废液压油

项目油压机每 1 年需更换 1 次液压油，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9.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切割、冲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13.5	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地面清扫	打磨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0.009	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除尘	焊接烟尘	一般固体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0.02261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0.05	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0.02	
7	设备维护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0.01	
8	油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统计	2	

(4)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是	HW08	900-214-08	3 月/次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1		固态	是	HW08	900-249-08	3 月/次	T, I	
含油废物	0.01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3 月/次	T/In	

废液压油	2	油压机更换液压油	液态	是	HW08	900-218-08	3月/次	T, I	
------	---	----------	----	---	------	------------	------	------	--

(5) 危险废物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项目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应进行严格的监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项目收集、贮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拟在场区北部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10m²），用于暂存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

项目危废贮存点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物	厂区北部	10m ²	桶装或袋装，分类单独收集暂存于专用容器。	10t	3个月

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移出人、承运人和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移出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承运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收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接受人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间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污染防治要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安全、合规的贮存环境。

②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开存放，避免相互混

合产生不良反应。同时，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以保证固废间内固体废物的性质单一、稳定，便于后续处理和管理。

③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这样便于识别和管理，也有助于相关人员了解固废间内贮存的固体废物信息。

④做好台账记录，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建议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结合项目的工艺特点，为防止项目运营期对作业场所和附近地下水、土壤形成污染，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控要求，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点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cm/s}$ 或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将建设相应的管理和工程预防措施，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

在严格执行以上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同时以《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机油等化学品。

(2) 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和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液压油	4	2500	0.0016	否
2	废液压油	2	2500	0.0008	否
3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否
$\Sigma q_i / Q_i$				0.00242	否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0.0024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对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识别，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厂区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具体风险环节	可能原因	主要风险物质	扩散途径	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过程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防渗层失效，围堰破损，液体物质在地面漫流和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	全厂	火灾或爆炸	易燃物质遇到明火或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次生废气污染物和消防废水进入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中	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 环境风险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1) 废机油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防腐蚀桶进行储存，搬运、

储存过程中若油桶发生破损，导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泄漏油品若进入雨水系统，则会进入东面地表水，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点占地面积为 10m²，四周设置高为 0.25m 的围堰，围堰容积为 2.5m³。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为 2.05t（约为 2.4m³），围堰容积可完全收集最大储存泄漏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出储存点的可能性不大，对环境以及地表水影响不大。

（2）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若高效烟尘净化器效率下降，则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大，对大气环境影响加剧。故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可燃物质，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导致中毒、死亡事故的发生。企业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雨防风建设，地面采用高标号水泥砂浆硬化以及防水材料进行防渗建设，四周建设高为 25cm 的围堰。设置黄沙、铁铲、应急桶等应急吸附收集物资。

②生产废气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烟囱净化器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对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立马停止生产，从源头上阻断废气产生。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待废气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后才能恢复生产。

③其他环境防范措施

A、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人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B、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风险源位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环境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可以避免风险发生。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5'19.146"	纬度	24°11'48.8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为油类物质泄漏危害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定期检查厂区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若有过期的设备及时更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泄漏危害土壤和地下水；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采取系列防范应急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具体的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0
2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依托原有	0
3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1.5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建设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	1.5
5	其他	分区防渗	0.5
合计			3.5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委托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 / 季 度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焊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自然沉降；二氧化碳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机械，合理布局，落实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物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处于工业园区内，为人类开发活动区域，周边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点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经过防渗建设后，泄漏下渗至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天性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企业应该加强检修，若发现防渗层出现裂缝及时进行维修，避免风险排放。</p> <p>②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雨防风建设，地面采用高标号水泥砂浆硬化以及防水材料进行防渗建设，四周建设高为25cm的围堰。设置黄沙、铁铲、应急桶等应急吸附收集物资。</p> <p>③生产废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对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立马停止生产，从源头上阻断废气产生。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待废气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后才能恢复生产。</p> <p>④其他环境防范措施</p> <p>A、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人上岗前，须进行相关</p>			

	<p>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B、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p> <p>②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p> <p>③排污许可与环保竣工验收</p> <p>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项目使用原料中无溶剂型涂料及胶黏剂，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登记。</p> <p>项目投产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82		0.00382	+0.00382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720
	COD				0.225		0.225	+0.225
	BOD ₅				0.124		0.124	+0.124
	SS				0.101		0.101	+0.101
	NH ₃ -N				0.017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3.5		13.5	+13.5
	打磨粉尘				0.009		0.009	+0.009
	焊接烟尘				0.02261		0.02261	+0.02261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2		2	+2
	废润滑油				0.05		0.05	+0.05
	废油桶				0.02		0.02	+0.02
	含油废物				0.01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3-450206-04-01-42294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MT0MQ72		
法人代表姓名	周绍辉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利业路2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已建成厂房, 面积5905.61平方米, 建设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二保焊机械手4台、冲床20台、四柱油压机1台、剪床2台、焊机10台、空压机1台、液压机2台、拉伸机5台、冷却机1台、冷干机1台、螺杆机1台等辅助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4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3-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M70007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绍辉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工程设
备、水泥设备、矿山设备、环保设备、起重设备、电器设备、钢材、
废旧金属、二手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265

SINGMINGZ
姓名 周绍辉
SINGO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DIEGYOUO
住址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仅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公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WANH
签发机关
MEYAUO GEZINSH
有效期限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柳州市玮业机械制造厂

地 址：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

执行事务人：张钊玮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兴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如有）：周绍辉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出租标的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20 号。总占地面积约 5906 平方米。

1.2 厂区已接 250 千瓦用电载荷。

1.3 车间南段有 3 吨行吊一台，车间中段有 3 吨行吊两台。

1.4 本协议下的租赁物的用途仅限于工业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乙方采取包租方式租赁该厂房，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厂房交由乙方管理。乙方无权对该厂房及土地和设备等甲方物资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贷，或变卖。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31 日止。（其中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金期）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把租赁物无损归还甲方。如有损伤而乙方未及时修缮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押金并进行追诉。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存在安全隐患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租金

3.1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不含税，前五年年总租金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0000 元），2030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再根据年度社会经济情况重新约定增减，如提升最高不超过 10%。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到相关单位办理相关税费发票，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租金按季度提前支付，首期（第二季度）租金为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 元），于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季度租金为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 元），于 6 月 30 前支付；第四季度租金为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 元），于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季度租金为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 元），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3 为保证厂房后期修缮及水电卫生等费用充裕，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在乙方未破损厂房及未拖欠水电卫生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一次性退还。（注：保证金不计利息，另附收据）

保证金收款信息：农业银行

第四条 费用缴纳与责任承担

4.1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缴纳水费、电费等企业经营所必须的费用，逾期未付产生的滞纳金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租赁期间，乙方应对租赁物内的安全负责。甲方应确保提供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如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若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按约定交付租金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另行处置，有权向乙方追索拖欠款项，有权处置厂房内乙方相关设备直至清偿欠款。

4.4 厂房主体结构不得擅动，任何与厂房主体相关的改动或接壤乙方都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甲方同意安装的不可移动设备（如大型机器设备等），在乙方退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归属甲方所有或者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协商不成，按照有利于保护厂房价值的原则处理。

4.5 租赁期间，若甲方转让出租物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因甲方转让等行为影

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 合同的签署、履行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合同份数及保管

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妥善保管合同文本，以备查阅。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张钊玮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周红辉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3日

桂 (2021)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28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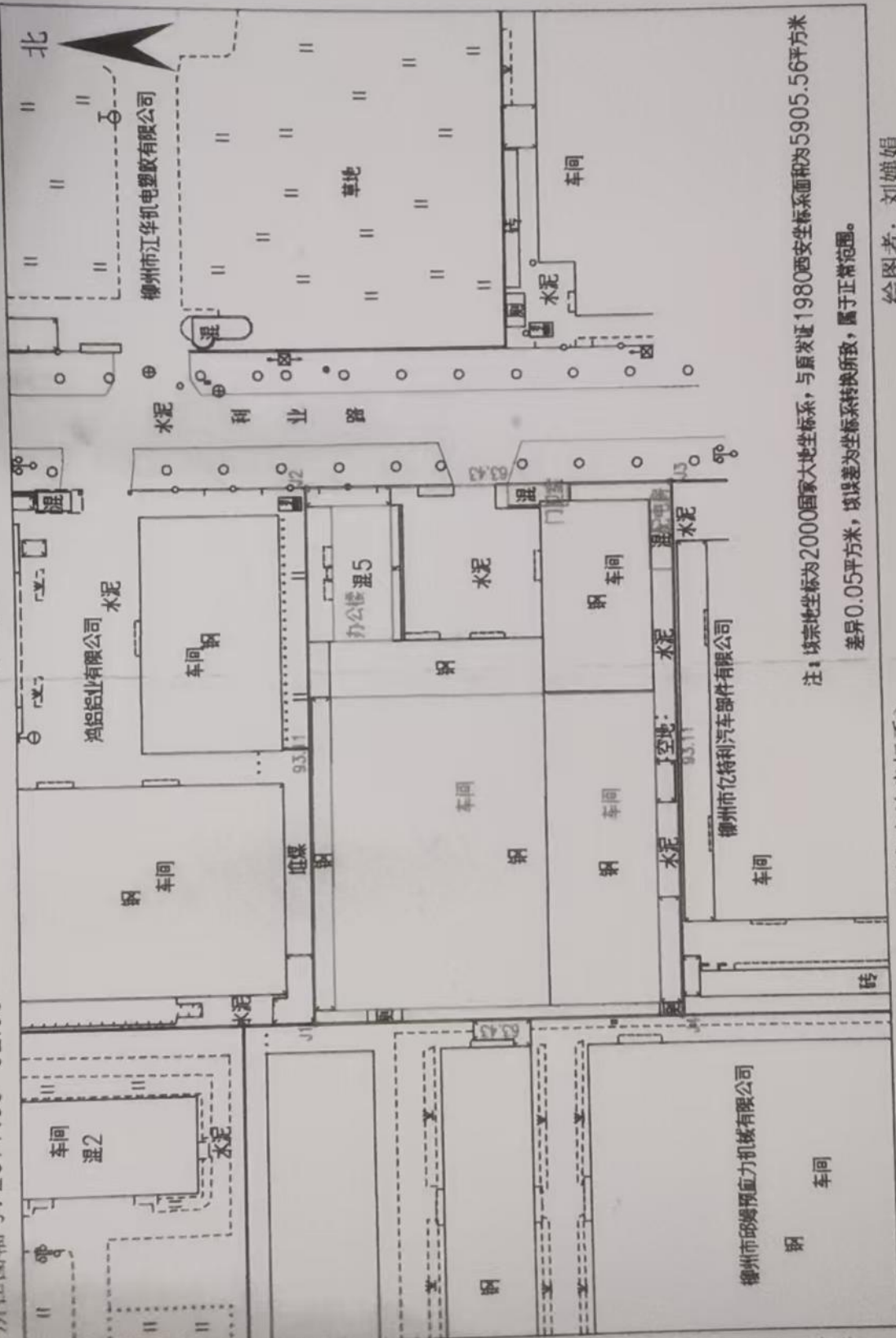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柳州市玮业机械制造厂 (普通合伙)
共有情况	
坐落	新兴工业园乐业路20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0187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905.6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2.62m ²
使用期限	2006年03月22日起2056年03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2、3、4、5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2677.00-92.00

土地权利人:

宗地面积: 5905.61 平方米



注: 该宗地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与原发证1980西安坐标系面积为5905.56平方米
 差异0.05平方米, 该误差为坐标系转换所致, 属于正常范围。

绘图者: 刘娟娟
 审核者: 覃秀娟

2021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制图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
部件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21988	纬度	24.196914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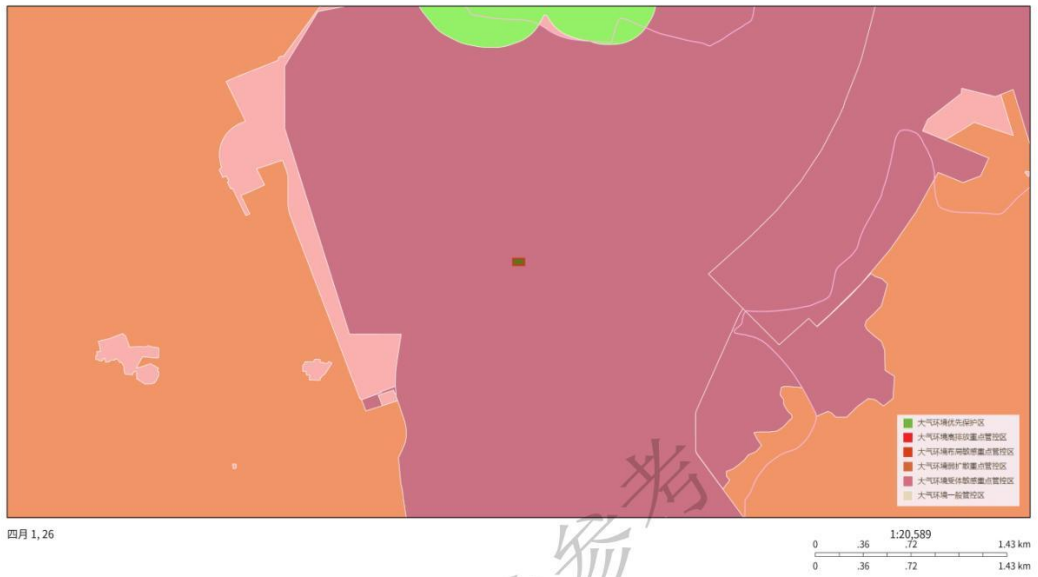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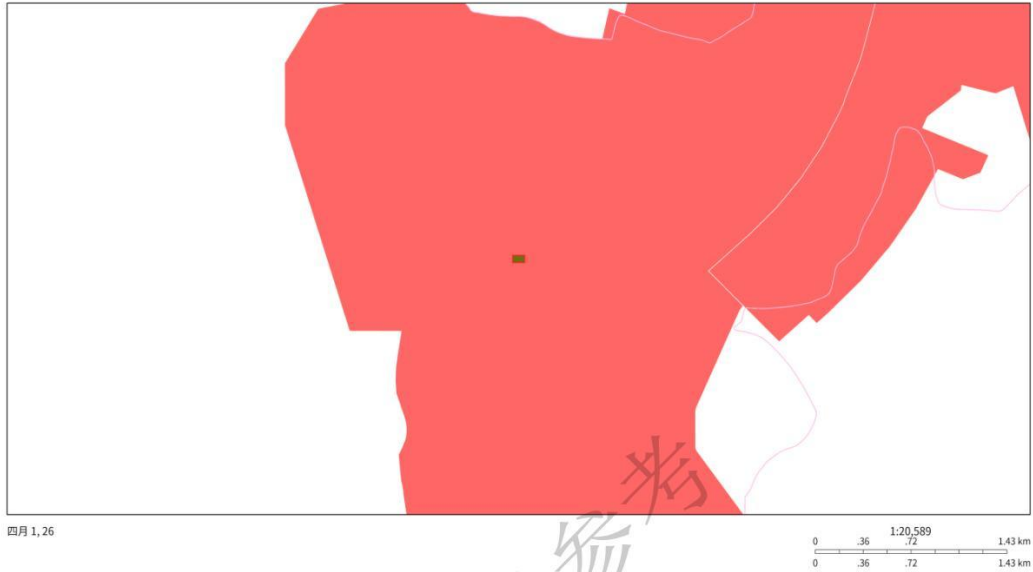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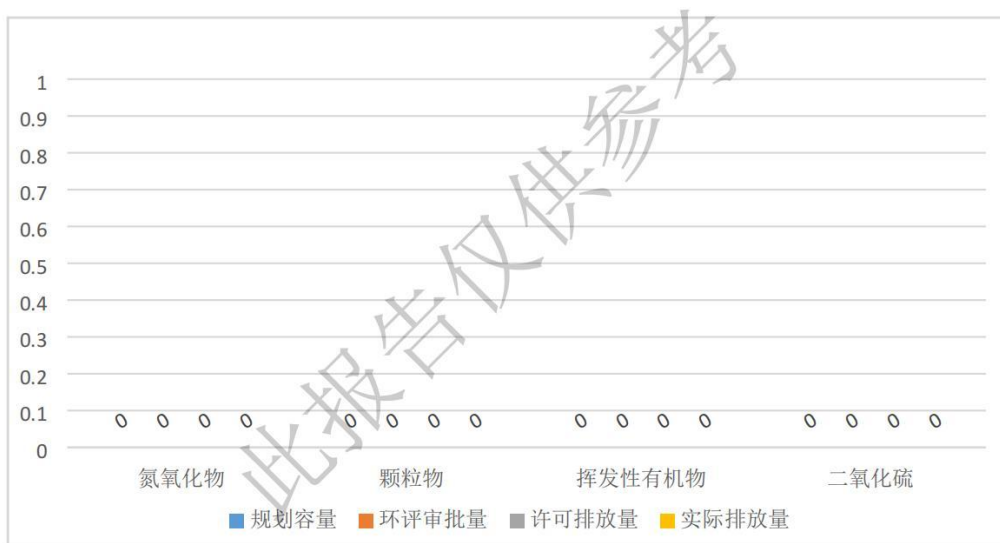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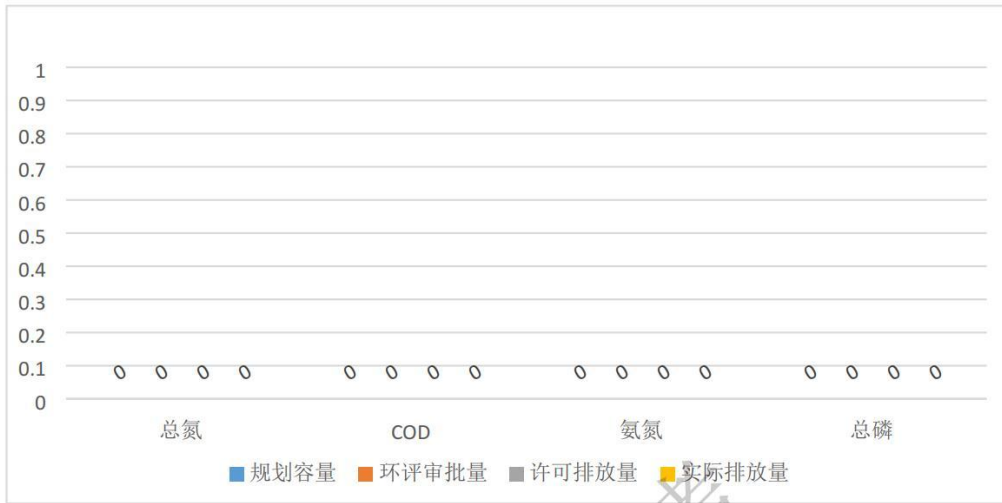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7: 略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市华锐机械 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0.2 米，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09.2-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 **柳州市华锐机械** 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张利玮**
联系电话：**1502060007256**

厂房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周廷辉**
联系电话：**13657803289**

入园意见：**该企业在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意入园。**
韦廷
2018年6月6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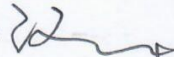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总投资额	100万元
联系人	杨贻模	联系电话	
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20号		
通讯地址			
职工人数	60人	住厂人数	0人
单天工作时长	12	年工作天数	300
建设性质	新建		

2、环保设施

项目	建设内容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外卖
噪声	隔声减振

3、业主提供的材料清单: 1. 设备清单 2. 备案证明 3. 不动产权证 4. 平面布置图
5. 原辅材料清单 6.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7. 生产工艺流程

现场勘查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1日

附件 10：略

企业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MT0MQ7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市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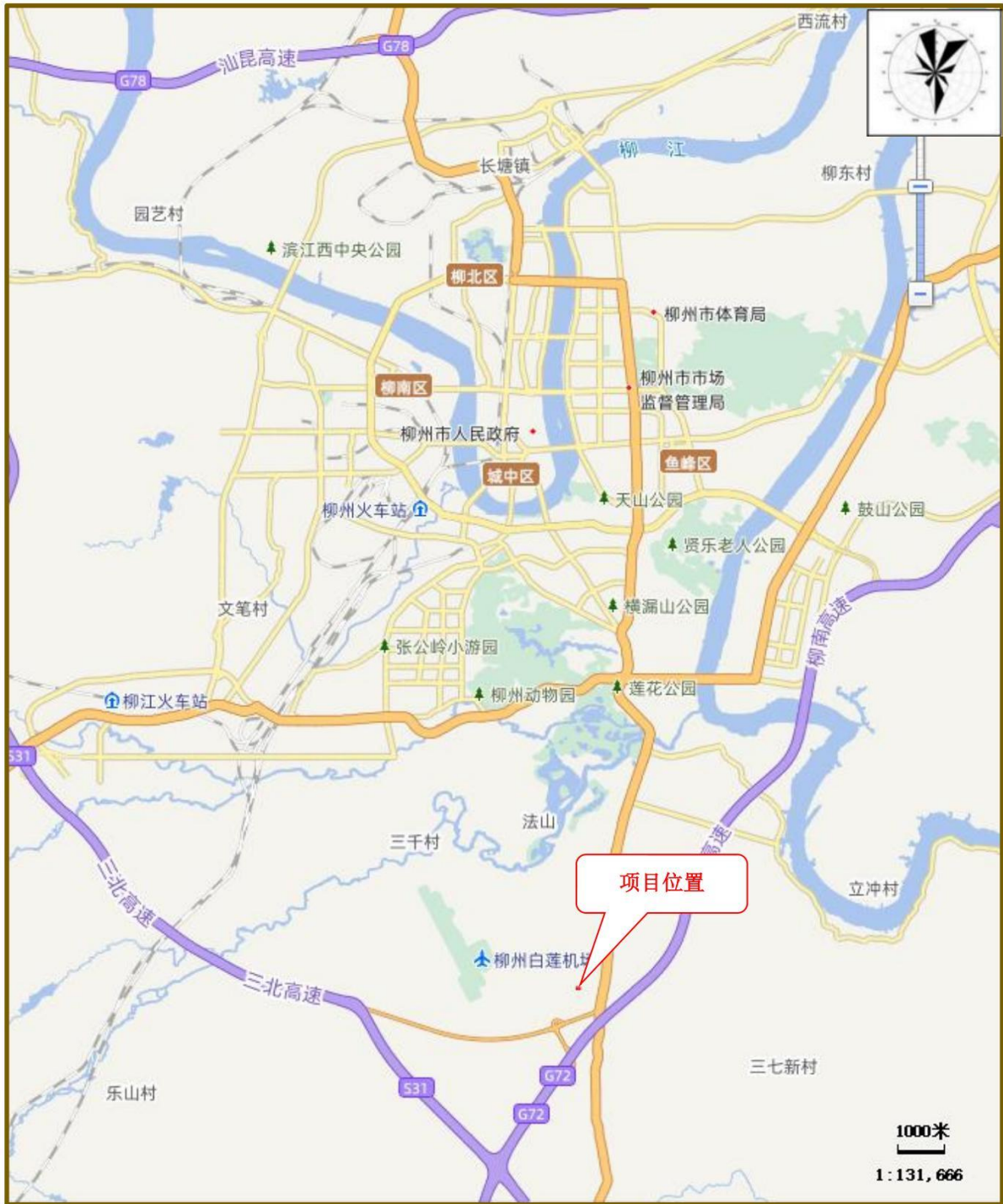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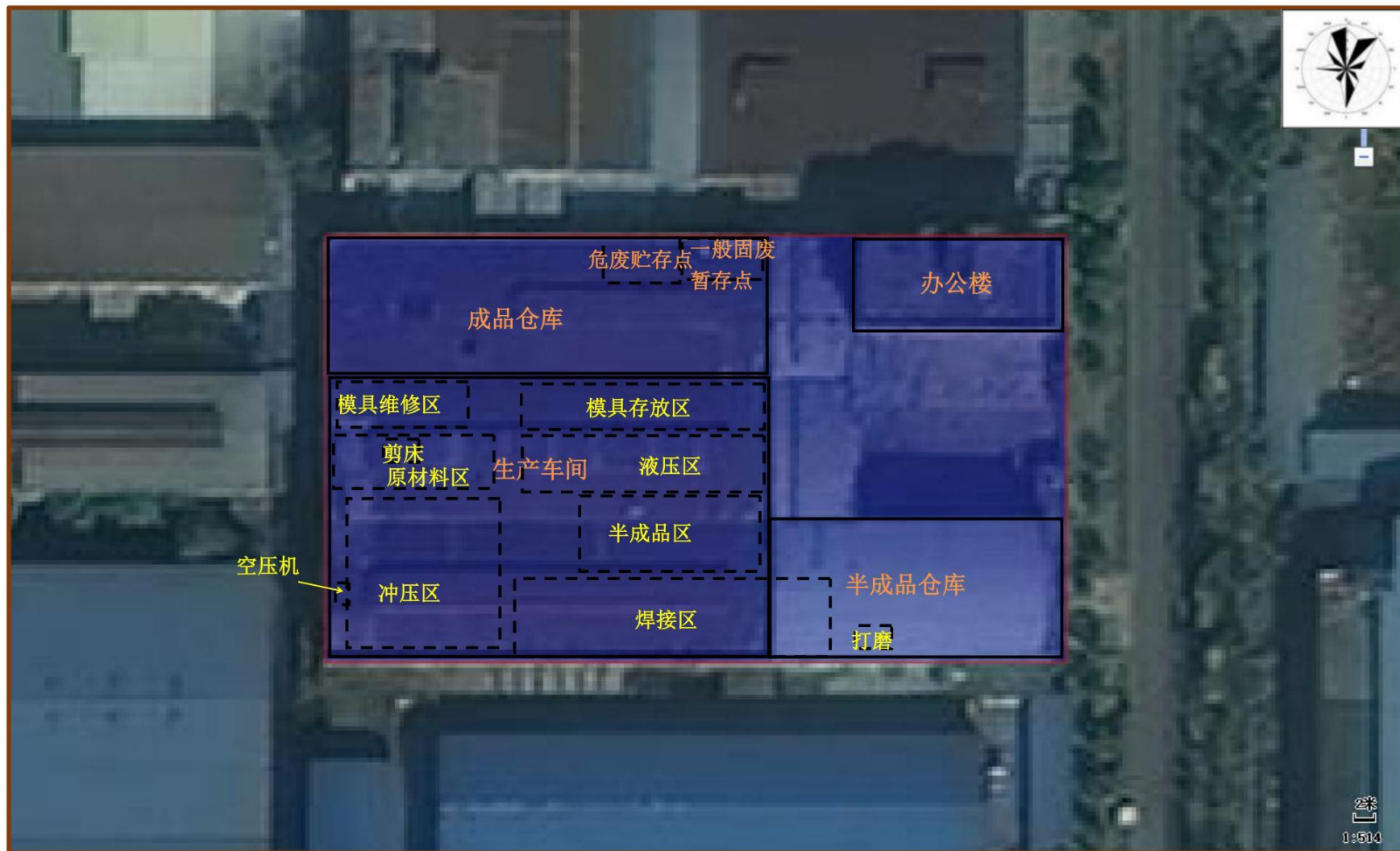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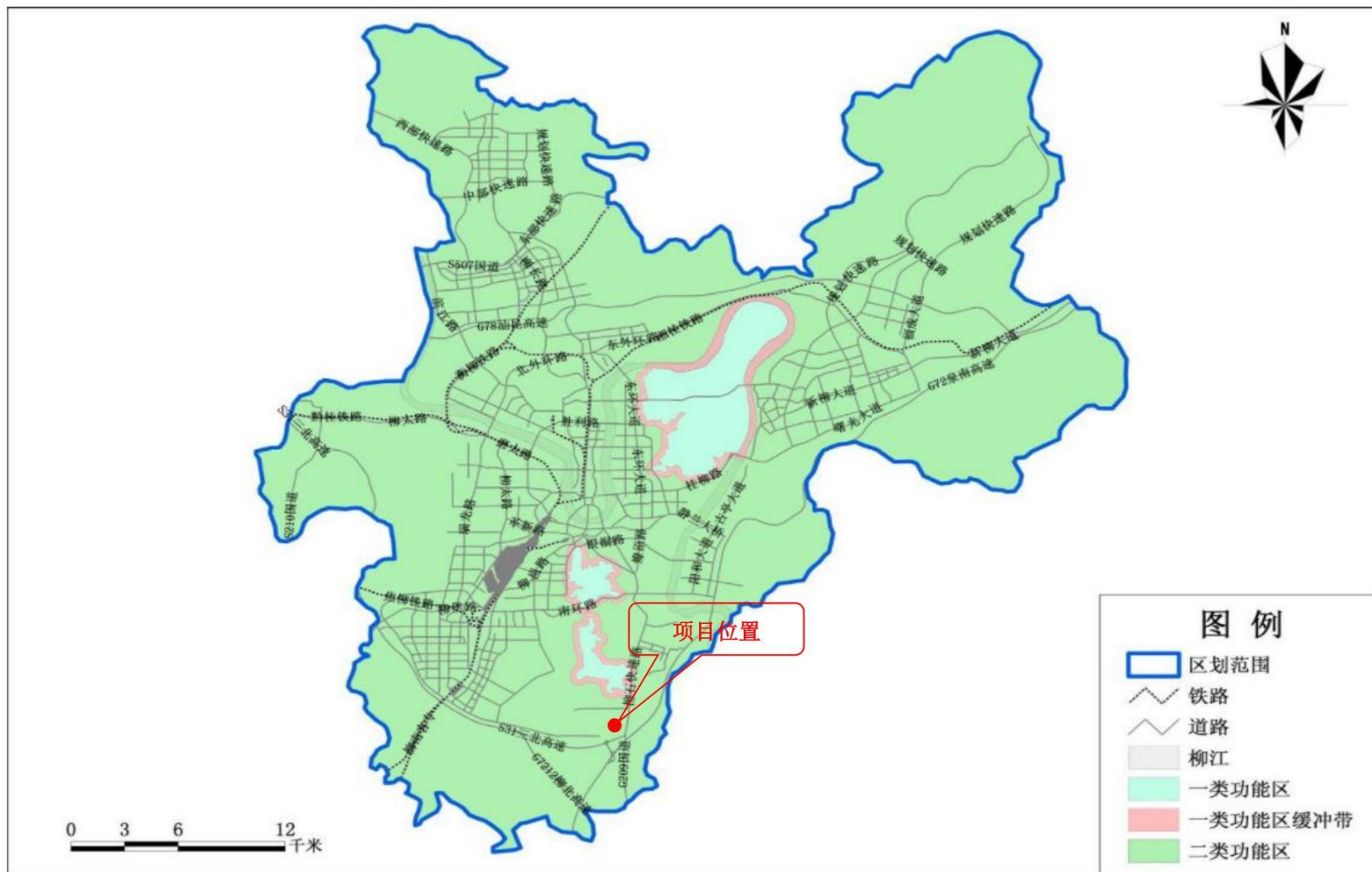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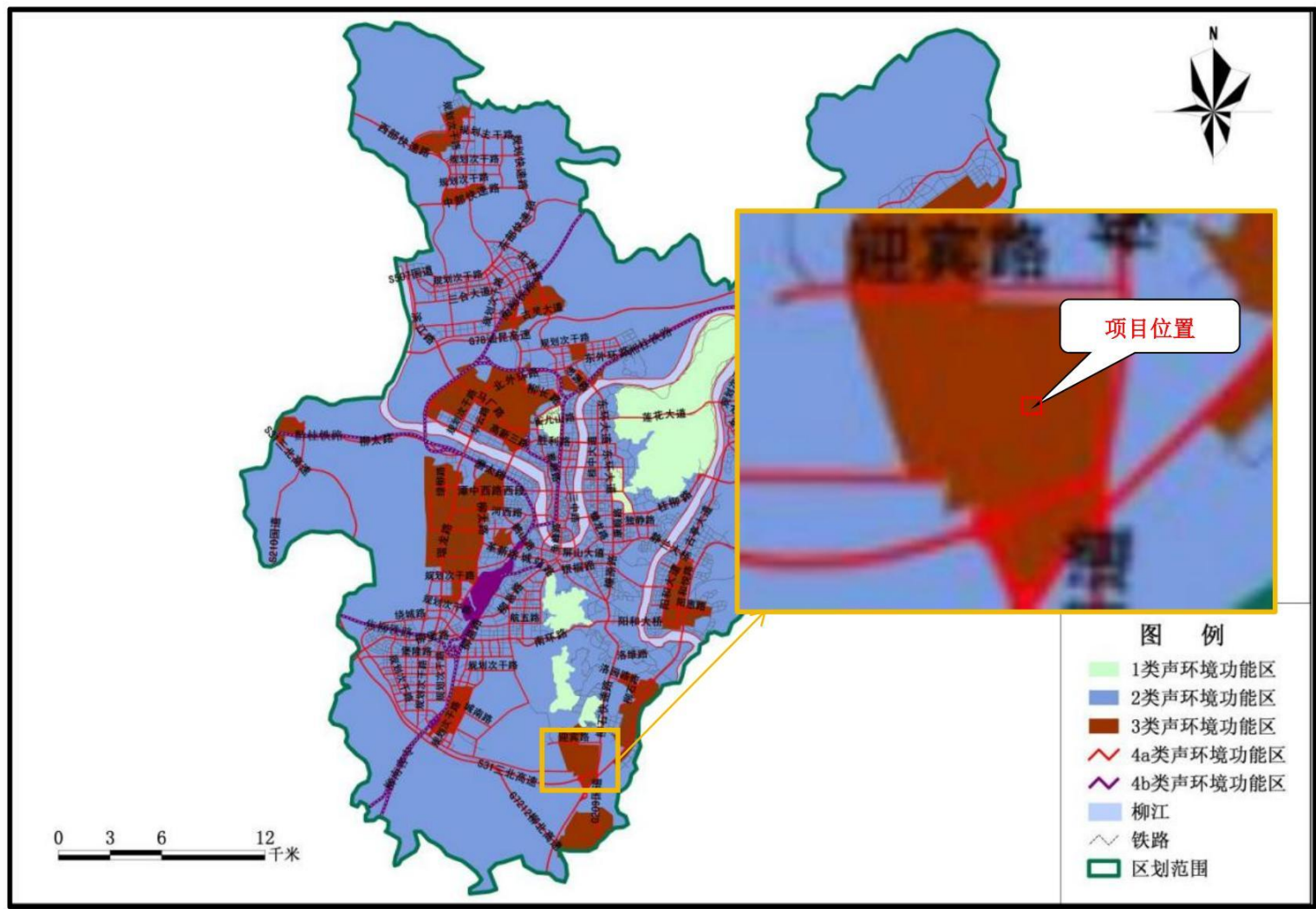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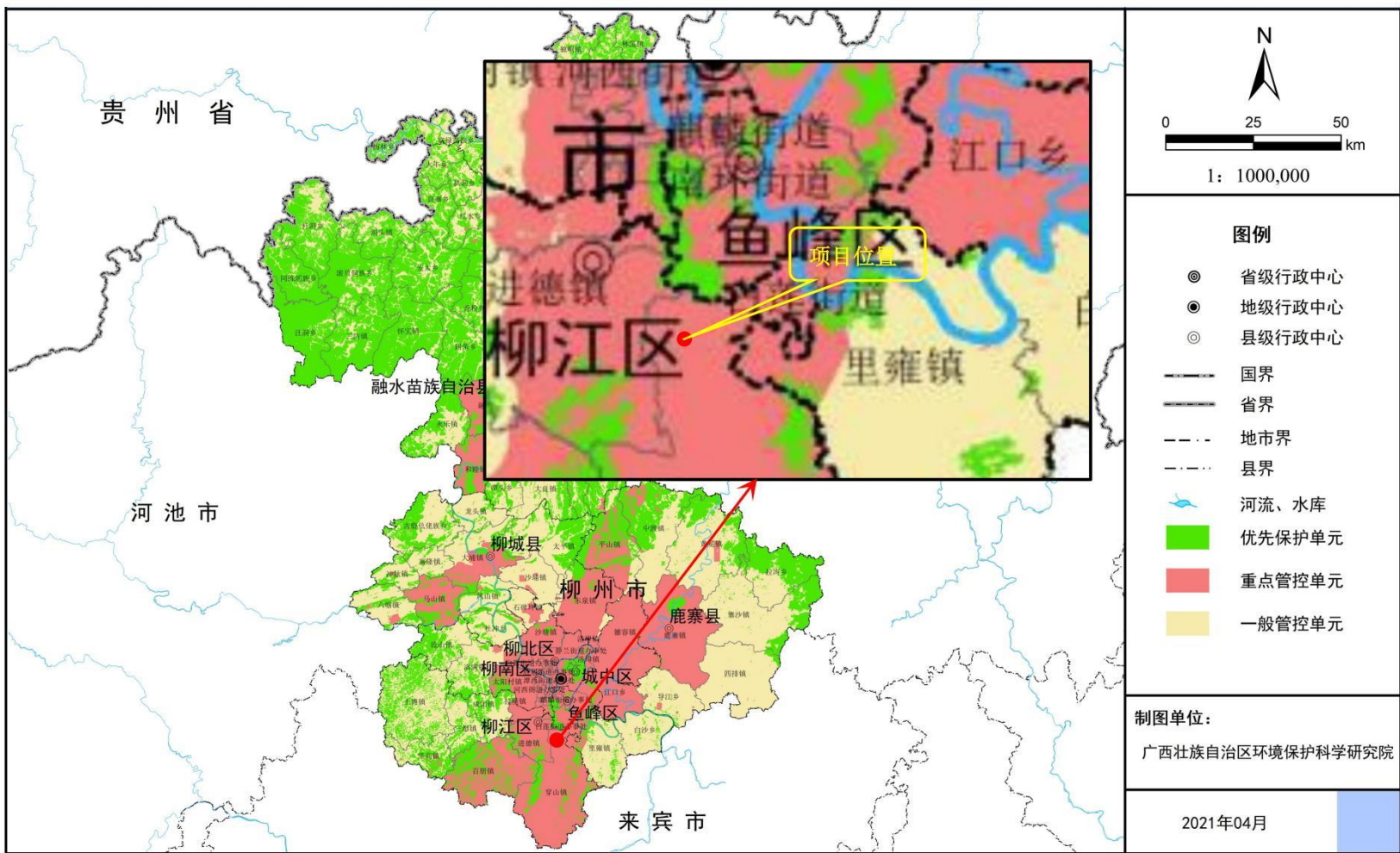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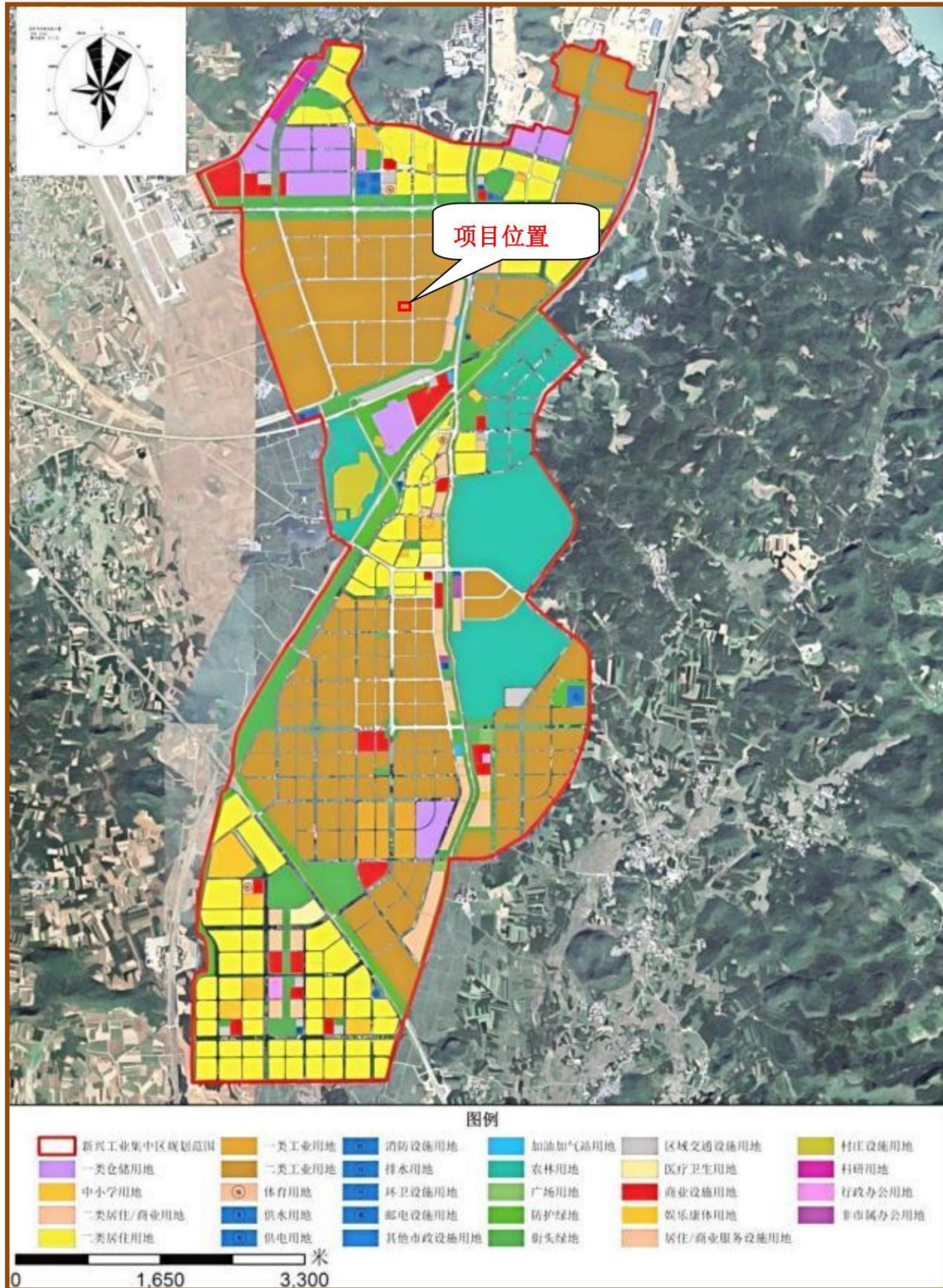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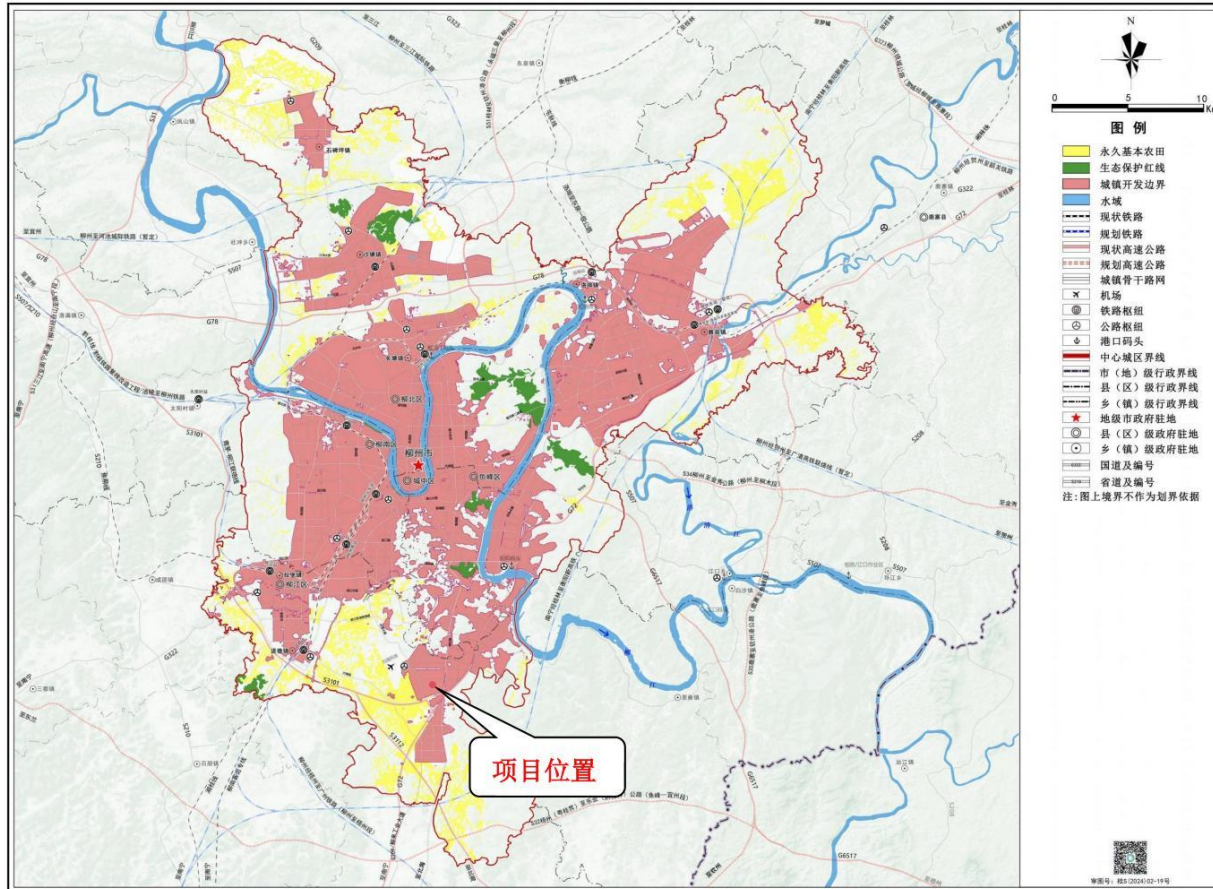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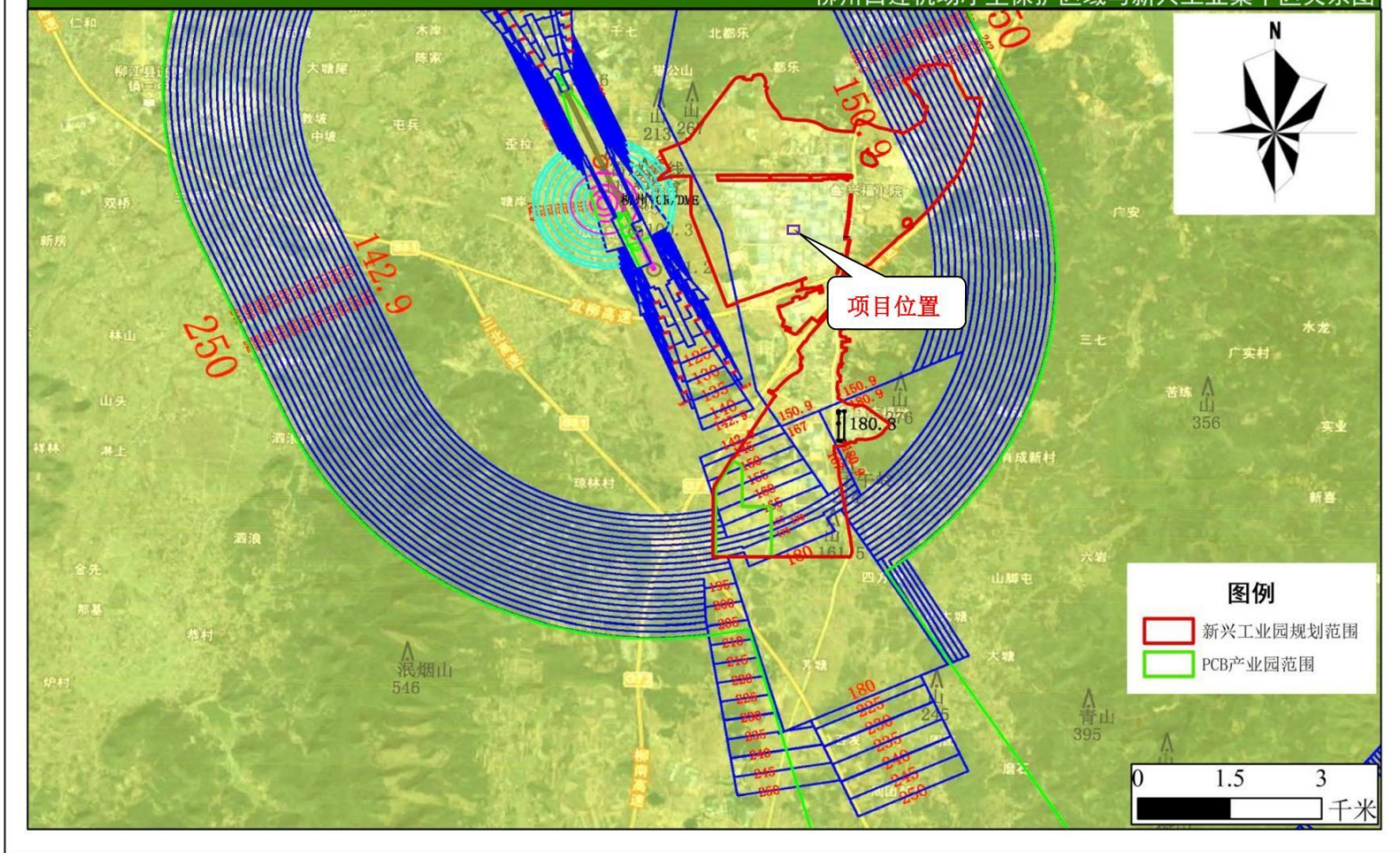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图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25年)

——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